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ST华资,G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刘秀云
电话	0472-6957548	0472-6957548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xtxyb001@163.com	Liuxy50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3,739,958.81	1,756,043,116.72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787,593.91	1,674,252,766.87	-3.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897,712.46	947,531.29	4,1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9,994.52	1,129,436.77	-3,4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0,900.72	1,129,436.77	-3,4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59,049.81	-11,830,68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07	减少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023	-3,46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023	-3,469.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144,994,030		无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85,404,925		无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33,056,658		无	
蔡莉萍	境内自然人	1.29	6,253,800		无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20	5,840,172		无	
王兴存	境内自然人	0.82	3,955,100		无	
庞宪珍	境内自然人	0.76	3,663,200		无	
谢爱月	境内自然人	0.62	3,000,000		无	
朱庆宾	境内自然人	0.50	2,405,800		无	
周音吟	境内自然人	0.44	2,139,77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文国
变更日期	2022年5月9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资实业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原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3")(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粮食深加工业务,生产小麦蛋白、食用酒精、赤藓糖醇等产品。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实业基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至报告期末,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只开展了少量粮食贸易业务,尚未投入生产。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2-06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等文件,特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建立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抵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另行公告)。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拟在山东滨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滨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临2022-070。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2022年8月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筹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滨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子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主要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执行董事任命。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营业期限:长期(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8、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9、住所:山东省滨州市(详细地址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成立的该子公司,将主要从事向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提供农畜初加工产品及团餐经营业务。资金投放将随着业务活动的开展逐步进行,计划资本金投入在一年内分批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2-07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政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的致歉函》,获悉杜政先生的爱人郑虹于2022年8月26日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杜政先生的爱人郑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4月21日	买入	16000	5.19	83,040.00
2022年4月22日	买入	22600	5.04	113,904.00
2022年4月25日	买入	10000	5.00	50,000.00
2022年4月26日	买入	36000	4.71	169,560.00
2022年4月27日	买入	20000	4.47	89,400.00
2022年5月19日	买入	19000	5.31	100,890.00
2022年8月26日	卖出	40000	6.83	273,200.00

郑虹女士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短线交易股票买卖收益+短线交易股票持有期间股息红利所得=76800+360=77160元。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77,160元,郑虹女士已承诺近日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3,600股。

二、水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并承诺近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额上缴至公司。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向独立董事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确认郑虹女士本次违规交易,系在杜政先生一直在外出差不知情的情况下,郑虹女士误操作引发。郑虹女士未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杜政先生本人的意见。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声明: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郑虹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77,160元,郑虹女士承诺近日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3、郑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杜政先生对于未能及时足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违规交易给上市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杜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相关委员会各项职务。

由于杜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杜政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政先生本人账户下未持有公司股份。

杜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英科技	股票代码	3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丞	李静
电话	0519-83253332	0519-83253330
办公地址	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	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
电子信箱	czzyst2016@163.com	lijingzyst@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994,675.88	93,613,718.11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86,909.77	21,844,592.59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0,120.83	20,412,285.14	-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1,644.38	-11,959,718.25	-9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9	0.3031	-3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9	0.3031	-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76%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3,825,551.06	945,159,722.75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0,814,026.17	885,107,116.40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卫忠	境内自然人	23.57%	17,727,600.00	17,727,600.00		
俞丞	境内自然人	17.44%	13,113,200.00	13,113,200.00		
常州市中英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7,500,000.00	7,500,000.00		
戴丽芳	境内自然人	7.98%	5,909,200.00	5,909,200.00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3,045,000.00	3,045,000.00		
滨州浦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329,500.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1.60%	1,203,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620,08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620,082.00			
马龙秀	境内自然人	0.77%	580,000.00	5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丞为俞卫忠和戴丽芳夫妇之子,俞卫忠、戴丽芳夫妇共同控制中英管通,俞卫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英汇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马龙秀与戴丽芳为姑嫂关系,为戴丽芳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忠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1,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天津浦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新爱、胡智彪、秦凯、叶开文、任会英、顾书春,共9名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7,9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子公司收购

2022年5月6日,江苏辅晟电子有限公司与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的股东赛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陈艳竹以及安徽京旭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辅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标的公司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以自有资金2,442万元的整体估值收购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出让方股权转让款,其中赛肯苏州2,429.79万元,陈艳竹12.21万元。

京旭龙、王辅兵愿意为赛肯苏州、陈艳竹于本协议及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辅晟电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辅晟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目前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变更,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成为江苏辅晟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中英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三)、厂房征收拆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发布的《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主要内容涉及厂房的征收拆迁,根据常州市"532"发展战略总体目标任务,我司位于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已纳入征收范围,即将被实施征收。

本项征收拆迁涉及的常州市飞龙西路28号为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住所,该厂区生产经营拟逐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正强路28号的厂区内,该厂区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后续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商讨拆迁补偿方案,共同推进上述涉及公司拆迁等各项工作,确保拆迁期间,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鉴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具体拆迁范围及补偿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故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拆迁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拆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董婷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39元。截止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133.2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345.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787.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13150200000052319账户19,00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101029000000445账户6,50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80800118800025279 2账户12,000.00万元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2240000000783 5账户15,287.61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68.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0200000523219	7,759,651.50	活期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445	55,324,612.51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28,124.63	活期	正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 35	77,224,034.11	活期	正常
合计		140,336,422.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